

松山区兴安街道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FJN-GC-2025001-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松山区兴安街道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095129万元，招标人为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松山区兴安街道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松山区兴安街道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松山区兴安街道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包1：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须提供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4.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近1年内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4 08:30:00到2025-10-20 17:30: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赤峰吉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敖汉旗新城区惠州街东新民路北总工会楼下10号厅）3.方式：线下领取，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逾期未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在报名时供应商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1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2）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4）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4 10: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赤峰市松山区中昊大厦A座4楼开标一室B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4 10:00:00。

开标地点: 赤峰市松山区中昊大厦A座4楼开标一室B04。

七、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 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15144760420

邮件: 1514476042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赤峰吉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敖汉旗新城区惠州街东新民路北总工会楼下10号厅

联系人: 潘佳伟

电话: 18347645039

邮件: 268220861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邵晓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信息			
供应商名称			
拟投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手机（必保畅通）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资质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类型及级别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联系 固定电话			
供应商传真			
年月日			

说明：

1. 报名信息必填。
2. 供应商基本信息没有的可不填。
3. 报名表需加盖公章。
4.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